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捷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捷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子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子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徐子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为解决其债务纠纷需要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导致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51,760,563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6.3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徐子泉、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远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子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0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徐子泉先生与康宁女士系夫妻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为解决其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导致的债务纠纷，化解股份冻结风险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日（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徐子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基于为解决其债务纠纷需要转让公司股份，导致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转让所持上市公司151,760,563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减少6.3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其持有公司25,160,563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574,960,807股的0.98%。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且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44,00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2,574,960,807股变更为2,618,966,007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9.67%变更为19.34%。

3、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且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8,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18,966,007股变更为2,636,966,007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9.34%变更为19.21%。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且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26,859,625股，公司总股本由2,636,966,007股变更为2,663,825,632股，总

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19.21%变更为 19.02%。

5、2024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公司股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远捷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徐子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远捷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 126,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19.02%变更为 14.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506,56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7%，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40,57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921,725 股。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25,160,5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72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先生将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379,962,300 股股份，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7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921,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0.65%下降至 14.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子泉	506,562,300	19.67%	379,962,300	14.26%
康宁	25,160,563	0.98%	0	0%
合计持股	531,722,863	20.65%	379,962,300	14.26%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 2,574,960,80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2,663,825,632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379,96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其中冻结股份数量为 1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4.21%，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45,076,01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16 日，徐子泉先生、公司股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远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 徐子泉

甲方 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让方）： 张远捷

（一）转让标的股份

根据本协议，甲方 1、甲方 2 同意以其持有的 13,410 万股捷成股份（占捷成股份总股本比例 5.03%），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证券过户。其中，徐子泉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126,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华美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6.18 元/股；转让股数为 13,4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828,738,000 元（大写人民币整）。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一个月内，乙方将款项分别支付至甲方 1 及甲方 2 的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次日，由甲、乙双方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1.2、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甲方因协议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另行支付。

1.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共同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子泉先生，徐子泉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379,9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

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签署的本报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置地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子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31,722,863</u> 股 持股比例： <u>20.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79,962,300</u> 股 变动数量：减少 <u>151,760,563</u> 股 变动比例：减少 <u>6.3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2022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其持有公司 25,160,563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574,960,807 股的 0.98%。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且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44,005,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74,960,807 股变更为 2,618,966,007 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19.67% 变更为		

	<p>19.34%。</p> <p>3、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且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8,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18,966,007股变更为2,636,966,007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9.34%变更为19.21%。</p> <p>4、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且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26,859,625股，公司总股本由2,636,966,007股变更为2,663,825,632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9.21%变更为19.02%。</p> <p>5、202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公司股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传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远捷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远捷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126,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9.02%变更为14.26%。</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